证券代码: 300748 证券简称: 金力永磁

**公告编号: 2020-031** 

证券代码: 123033 债券简称: 金力转债

#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。
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4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 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  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260,902,3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077%。

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82,057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0364%。

### (三)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78,845,3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713%。

### (四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25,270,6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5,249,6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74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<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88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56,2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; 反对 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